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博兴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博兴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5%。

相关事项详见2020-076杭萧钢构关于与博兴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杭萧钢构与河南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调整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注册资本等的议案》。

鉴于河南恒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出需求拟转移至国内经济更活跃的地区开展业务，经双方协商及公司管理层慎重商议，同意变更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与河南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经营区域范围和资源使用费：同意原“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河南省南阳市”变更为“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福建省厦门市（甲方在该市区域内仅设贰家合作方）”，同意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变更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其余内容不变。

同意在上述变更的基础上，调整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额：同意

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